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91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戴良一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3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戴良一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戴良一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第41條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罰金之刑，即無須為易科罰金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同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乃屬現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，惟此業經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聲請書附卷可考，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

01 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
02 制為有期徒刑1年1月，各罪之侵害法益、罪質、手法相同，
03 犯罪時間緊密（同日），足認受刑人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
04 高，衡以受刑人就本件應如何定刑於聲請書勾選「希望法院
05 從輕量刑」之意見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
06 主文所示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呂典樺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3 書記官 陳瑄萱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罪 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施用第一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8月	113年3月21日	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892號	113年9月27日	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892號	113年10月30日
2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	113年3月21日				